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96.03.22院務會議通過

96.5.3院務協調委員會議通過

96.6.2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6院務協調委員會議通過

97.1.1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2院務會議通過

112.04.13院務會議通過

114.10.30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凡本院所屬系(所或相當層級)之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於最近三年(自申請年度之前三年一月一日起至申請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所列資格者。
- 三、本要點之遴選名額最多二名，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若申請者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相關獎項者得提出申請「特別獎勵」，不受前項名額限制。申請人之「特別獎勵」相關得獎證明資料，由各系所送院彙整後，提報研發處審議。
- 四、獎勵項目：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所訂。
- 五、遴選程序：申請人應依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規定作業時程，於每年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填妥遴選表(表一)、自評點數外，需檢附證明文件清單(表二)並備齊採計期間內相關佐證資料、註記資料屬證明文件清單之序號，以作為審查佐證。
- 六、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兼任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若為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之申請者，則需迴避擔任委員。
- 七、評選原則：傑出研究教師之選拔，以研究相關成果與貢獻為評審重點，申請教師之研究資料如有疑義，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教學年資、教學績效、行政服務等相關成果不列入考量。
- 八、評選標準：由遴選委員會確認計點表各項成果得分；未檢附相關研究成果證明者，該件成果不予計分。
- 九、以積分最高之二位申請人獲得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推選，並報請研發處依據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規定程序審議。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